

主席、各位議員，午安：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好高興有機會出席今次會議，藉此向委員會再次表達我們對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及有關併購指引的意見。我們的意見大致可歸立為五點：

第一，我們認為現時草案所建議監管及批准併購活動的機制並不完善。草案建議由電訊管理局長決定是否批准某項併購，如持牌商不同意電訊管理局長的決定，只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或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但係我們認為這樣的機制並不完善，亦對持牌商不公平。因為持牌商需要負起舉證的責任，否則上訴或司法覆核的申請將會被拒絕。

我們認為一個比較公平和有效率的機制，係應該由一個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批准某項併

購。在很多已確立併購規管的國家，例如：加拿大、美國及英國，併購活動的審批都係由一個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我們認為，如電訊管理局長在指定時限內對某項併購活動不提出反對，則代表該併購得到批准。如電訊管理局長反對某項併購活動，則需要向上述的委員會提出反對，而舉證的責任則落在電訊管理局長身上，批准併購活動的決定則最後由委員會作出。

我們認為此一機制比較公平和客觀。因為委員會有各方面人士的參與，例如，在英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工、商及學術界人士，審批的程序會較客觀。另外，我們認為此一機制比較有效率及可以減少政府對併購活動的直接干預。

第二,至於併購指引是否應該受立法會審批的問題,我們的意見係肯定的。併購指引的實行及日後的修訂都可能與當日立法的原意背道而馳。我們認為併購指引可以制訂為附屬法例,或最少應把評估併購的考慮因素,詳細列於主體法例當中,這個做法實為現時《電訊條例》第 7K 及 7L 的做法,亦為加拿大及澳洲現時採用的做法。

第三,我們認為有關併購指引的文件,有很多需要解釋及補充的地方。例如:文件中提及「除去強勁和有效率的競爭對手」此一重要的考慮因素時,並未有解釋「強勁和有效率」的定義。此外,文件中也沒有清楚解釋何為「大幅減少競爭」。

第四,我們想指出,現時草案將「控制權」的定義定為持有多於 15%的股份,並不恰當。我們認為「控制權」的定義應該係持有多於 50%的股份,此一定義亦與《第三代移動服務的競投指南》關於「控制權」的定義相同。

最後,對於政府提議就第 7P(1)條及 7P(5)條作出對併購個案調查的時間表,即最多分別為 7 個月及 5 個月,我們認為應把有關時間大幅縮短。過長的調查時間將製造更多不明朗因素,不利業內的併購活動,電訊管理局應可作出更快速的決定。

以上是數碼通對於草案及併購指引的意見,我們希望委員會會慎重考慮。

多謝!